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更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崔同政先生(「**崔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事務的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職務；馮建軍先生(「**馮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事務的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均自2017年5月2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必書先生(「**張必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張哲峰先生(「**張哲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均自2017年5月2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崔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事務的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職務；馮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事務的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均自2017年5月2日起生效。

崔先生及馮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崔先生及馮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必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日起生效。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張必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必書先生，48歲，現任新華聯集團高級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兼化工與輪胎事業部總裁。於早年間，張必書先生曾任湖南省益陽製藥廠財務科科長及湖南省益陽稅務局科長及副局長。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新華聯集團。彼曾任新華聯集團財務副總監、新華聯偉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佳遠鉛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新華聯集團財務總監兼投資事業部總監。張必書先生於2005年獲得內蒙古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張必書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張必書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自2017年5月2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必書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必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必書先生並無 (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iii)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必書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張必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哲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5月2日起生效。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張哲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哲峰先生，42歲，現時且曾於2006年至2007年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張哲峰先生於2003年於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張哲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

張哲峰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張哲峰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自2017年5月2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哲峰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哲峰先生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哲峰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哲峰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張哲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華聯集團」	指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並將一直持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

* 僅供識別。英文名稱並非中文名稱的正式譯名。